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提案

第 180 号 (社事 类)

案由: 关于规范高层住宅楼天台管理建设

| 提案者 | 界 别 | 工 作 单 位 | 通 讯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邮 编    |
|-----|-----|---------|---------|-------------|--------|
| 王凯  | 社2  | 淄博广播电视台 | 华光路广电大厦 | 13053358800 | 25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意见: 请湖心大队、综合队、派出所、住建局规范

2022年 / 月 日

# 关于规范高层住宅楼天台门管理的建议

提案人：王凯

2021年7月23日凌晨1点左右，张店公安分局体育场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一名18岁女孩，通过天台门爬上了29楼楼顶准备跳楼轻生，接到报警后，警方联合消防人员，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谈心，在稳住女孩情绪后，民警和消防队员的一个扑救，将女孩成功救下，但是民警也在扑救中造成骨折。而消防人员说，近期一些跳楼寻短见的情况，大多数是因为高层住宅楼的天台门无人管理，造成了诸多安全隐患导致。

随着目前张店城区市民居住环境的提高，高层住宅楼也越来越多，各种安全设施也让人心里踏实。但很多人对于高层住宅楼顶层的天台安全门，知之甚少，因为天台门是关乎居民生命安全的关键，因为当发生火灾无法向下疏散时，顶层天台可能成为“救命稻草”。天台门的管理松懈，给业主们造成安全隐患，而且目前很多高层住宅的天台门，被顶楼的住户当做自己的私家财产，甚至上锁或者堆放其它物品。更有甚者，一些顶楼居民无视安全问题，放任孩子们到楼顶天台上玩耍，在楼顶跑跑跳跳，追逐打闹，楼顶天台周围仅有简单低矮的护栏，容易发生坠落及高空抛物等情况。而在近期消防部门的巡查中，发现竟然有住户在天台逃生门附近

种上菜园，圈养动物等这些消防安全问题频现，给广大业主及楼层周围行人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明确规定，其中第二十八条：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问题与弊端

#### 1、管理缺失、逃生门变成危险门

高层住宅楼所在的生活区，虽有物业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但是在很多高层住宅楼的逃生门管理上，存在监管漏洞，很多物业公司甚至不知道自己辖区内高层住宅楼的各个逃生门的位置，任由楼内逃生门附近居民自行管理。或者是一锁了之，把逃生门直接关闭，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将造成极大的损失，此类安全隐患，房管、物业等管理部门缺乏应对措施。

#### 2、逃生门被忽视，逃生天台被人为侵占

高层住宅楼的逃生门和逃生天台，由于管理松懈等问

题，私自占为己有现象普遍存在，附近居民各自占地，进行私自划分，虽然没有搭建建筑，但是把公众逃生平台占做自家菜地、花园的不在少数，而且堆放大量私人物品、饲养宠物以及废旧家具，甚至变为孩子游玩的场所，高空抛物等情况时有发生。

### 3、逃生场所被占用、消防隐患大

高层住宅楼为防止火灾隐患而设立的逃生场所，被顶层个别居民占用，甚至逃生门被上锁或者人为堵塞，给火灾时居民逃生带来很大影响，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出现群死群伤的情况。

## 二、建议及处理办法

1、由张店区属消防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和查处力度，发现天台门等问题及时责令小区物业进行整改。

2、张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各辖区高层住宅楼天台逃生平台进行摸底调查，发现圈占公共用地、滥用天台逃生平台进行私人活动等行为进行查处，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3、张店区各街道办及各社区居委会根据辖区内高层住宅的情况，对其物业管理部门进行约谈，对天台门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消防法的要求，安排专人进行统一的巡查巡检，防患于未然，不让逃生门变成危险门。

提案人：王凯 界别：农工界别

联系电话 13053358880, 0533-3175000(办)

地址：淄博广电大厦社教青少部

邮箱 26412138@qq.com